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2017年5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将自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项目包括：对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及列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